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關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 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818,319,884 股。北京燃氣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 2,644,444,443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93%。誠如通函所述，北京燃氣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因此，只有獨立股東（彼等持有7,173,875,441股）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並作出彼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以落實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	2,385,452,677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譚文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